**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4-00770**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JC010**

**项目名称：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永安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永安派出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4-00770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JC01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71,556.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271,556.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271,556.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3)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网（http://www.chancheng.gov.cn/zumiao/）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永安派出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罗路36号

联系方式：0757-82283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2.项目背景：

为了规范采购人饭堂日常食材供应工作，确保食材安全、卫生，提升饭堂服务水平，加强饭堂的管理，促进廉政建设。采购人拟对饭堂的食材原材料配送的供货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为采购人全体员工提供早、午、晚共三餐的膳食供应。为供应肉类蔬菜（各类鲜肉、禽畜等肉类、冷冻肉类、水产、瓜菜类、水果类），食用油、大米、粉面、干货、副食品、调味品及杂货、奶制品类。所供应的货品必须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每日就餐人数：早、午餐各约100人、晚餐约50人。因采购人单位勤务工作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拟提供用餐时间为每天早餐7：00-9：00，午餐时间11：30-12：30，晚餐：17：30-19：30。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负责采购人所需的货物供应，自动放弃或被终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再接受采购人的供货需求。

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类标准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采购包1（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址（地址：佛山市内）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付款方式：（一）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核对无误，由成交供应商在次月15号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成交折扣率。（二）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配送食材）当月每日结算金额合计-扣罚款（如有）。备注：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全额发票。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 验收要求 | 1期：★食品验收要求：（一）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三）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四）采购人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成交供应商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48小时，且作为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五）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六）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七）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八）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5袋进行称重； 2.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九）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1.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质检单位对商品质量检测的相关要求。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由采购人视情况采取其它必要措施，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将立即通知成交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十）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采购人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采购人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十一）经验收抽查检测发现以下食品问题，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立案处罚。除将接受食品安全法处罚外，还应承担磋商文件与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十二）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负担全数医药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一）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磋商折扣率在0%＜磋商折扣率≤100%范围内。（二）磋商折扣率由各响应供应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自行报价。（三）供货价格必须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费用、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 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低值易耗品费用、人工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外的任何费用。（四）基准价核定方式：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在网上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相同等级品种的禅城区价格核定基准价，定价时间以每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每月15日（含15日）前的平均价格作为下期的供货基准价格。（五）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成交供应商到佛山市禅城区3家或以上大型农贸市场（具体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对各种食材询价并得出各种食材的市场平均单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成交供应商提供市场货品价格图片作为证明文件），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核查，具体询价食材种类由采购人指定，市场平均单价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书面确认。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灾害性天气、突发性状况等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原则可适当放宽。（六）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结算基准价清单，所有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交易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价结算。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折扣率确认供货单价（含税费价），按采购人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清单，在当月供货结束后交采购人确认。（七）每有一次实际供货价格高于通过以上方式核定的市场基准价的，将在考核时扣掉相应分数。（八）供货定价=市场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具体例子：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为95%，五花肉的市场基准价（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核定）为10元/斤，根据公式：实际结算价格=市场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则五花肉的实际结算价为10元/斤×95%=9.5元/斤。 |
| ★ | 2 | 人员配置 |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派遣经体检合格的持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工作。 （二）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需要配置一个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主管兼厨师长（1名）、厨师（1名）、服务员及杂工（3名）、配送员（1名）等，主管兼厨师长、厨师均须具有厨师证。成交供应商须将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成交供应商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相关证件交采购人备案。 （三）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采购人单位范围内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成交供应商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采购人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采购人作出变更登记。 （四）成交供应商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服务团队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福利待遇，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 3 | 权利瑕疵担保 | （一）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二）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四）涉及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 | 4 | 保密条款 |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供货地点及与本项目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 项 | 1.00 | 1,271,556.00 | 1,271,556.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食品质量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必须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响应时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
| ▲ | 2 | **货物车辆配送要求**  （一）货物配送要求：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猪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二）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四）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五）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六）各种货物应按各自特点进行配送运输：筐装、箱装及袋装货物应成垛堆码；打氧气包装的活水产类产品应水平放置；分菜筐标识朝外。 |
| ▲ | 3 | **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子通讯APP软件（如微信或QQ等）、短信、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成交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成交供应商，食品的风险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3.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  4.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规定时间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早餐食材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30前完成送货，午餐食材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9：00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晚餐食材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16：00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食品产品送货清单。除采购人提前通知暂停供货外，其余时间须每日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前送达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未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时间。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同意，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食材及其他商品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运输及搬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成交供应商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8.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9.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待采购人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11.如果采购人临时需要在周末或其他非配送时间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数量等，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2.采购人提供主要的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及负责饭堂水电、燃气费的支付，成交供应商不得浪费；低值易耗品及其他所需工具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根据实际消耗情况及时补充（如牙签、纸巾等，供采购人单位人员使用）。如需添置大件固定资产设备或批量用具，可向采购人提出添置需求。  1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15.货物的品质需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及要求。  **（二）备餐要求**  1.**早餐菜式：**饭堂按每餐6个以上品种准备早餐，包括但不限于粥、面包、包子、粉面、蒸饺、油条、肠粉、鸡蛋、玉米、番薯、牛奶麦片、豆浆等（任选四种）。  2.**午晚餐菜式：**每天合理提供营养搭配方案，每餐根据就餐人员的不同口味，烹饪不同菜系菜品（粤菜、湘菜、川菜、北方菜等），合理搭配热菜、凉菜、小吃等，每天提供至少一种水果或酸奶等产品。6月至10月时，每周提供两次凉茶或糖水给就餐人员食用。  3.**特色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炖汤、粉面（例如排骨、瘦肉、牛肉、牛腩、海鲜等类型）。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预约或限量笼仔饭、煲仔饭、麻辣食品等特色餐品供就餐人员选择。创造节假日过节氛围，在元宵、端午、中秋等传统节假日提供节日特色菜品或甜品，或根据实际节日需要举办主题特色美食节。  **（三）饭堂服务要求**  1.在没有突发事件的前提下，保证按时开饭。  2.饭菜色、香、味俱佳，营养配置科学，品种搭配合理。  3.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种厨房设备，杜绝各种安全事故和隐患。  4.各类肉菜、食品，确保无变质变味食物，确保无过夜的熟食，发现变质、腐烂、过期的食品，应立即报废处理。  5.每天打扫饭堂各一次，每次都要扫台、地面，每周大清洁一次，大清洁要求抹凳板，洗台面，洗地面。  6.炊具要用开水、药物消毒。每次用餐完毕后，由服务人员将剩余饭菜清扫并送到垃圾桶内，再经紫外线将餐具统一作二次消毒处理并妥善存放。  7.生、熟食物分仓保管，并分开砧板切割。  8.服务人员在分发饭菜时要穿上洁净的工作服，戴口罩，尽量用肢体语言进行简单的沟通。  9.非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进入厨房。  10.服务人员在下班前，全面检查一次炊事设备，锁好门窗，做到防范于未然。  11.待分发饭菜、汤水、点心、水果等食品，由服务人员专人看管，要加盖加罩。非分发人员，禁止进入配餐间。  12.饭堂煮好的饭、菜必须遮盖，防止苍蝇或其他污物污染。  13.加工所有食品和热油时，要按加工程序进行，杜绝火灾、工伤等事故的发生。  14.饭堂每年的餐具、食品等的抽检等所以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防疫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饭堂环境卫生、餐具进行防疫检测。做好灭蝇、灭鼠工作。 |
| ★ | 4 | 每次配送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1名配送员跟车配送。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卸货。同时派遣食品从业人员按采购人下单内容的数量在食材到达采购人食堂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原材料初加工（包括分拣、清洗等）。 |
| ▲ | 5 | **鲜肉、畜禽等肉类的品质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经营资质和情况自行编制清单并在其响应文件内向采购人提供。  （二）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商、产地。  （三）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供货通知。（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5%，肉筋膜比较少，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 | 2 | 排骨 | 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骨膜、赘肉。呈鲜红色或淡红色、无异味，肉有弹性，用手摸没有黏液。 | | 3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6：4，肥膘1cm以内，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4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5 | 牛肉 |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6 | 白条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7 | 白条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 ▲ | 6 | **鲜鱼等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经营资质和情况自行编制清单并在其响应文件内向采购人提供。  （二）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名称、规格、生产地。  （三）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内容等供货通知，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标准严格进行现场加工。  （四）成交供应商为保证鱼类新鲜，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准时供货。（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鲩鱼 | 每条不低于1000g，新鲜生猛，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完整，身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痕，无异味。 | | 2 | 鲩鱼芯 | 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鱼膜、肥油。放血干净，呈鲜色或有荧光色、无异味，用手摸肉有弹性，切口肉微凸，没有血水和杂质。 | | 3 | 海鲜 | 重量均匀、达标，新鲜生猛，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完整，身上覆有透明黏液层，肉身的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痕，保持新鲜海产品应有的弹性，带有正常的海腥味而无异味。 | |
| ▲ | 7 | **冻品类及其制品的品质要求：**  （一）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过关，无掺假。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进口冻品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施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标识。（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仓鱼 | 每条不低于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2 | 带鱼 | 每条不低于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3 | 泥猛鱼 | 每条不低于200g，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4 | 香菇贡丸 | 15g/粒（500g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约80个/公斤。 | | 5 | 牛肉丸 | 15g/粒（500g约40粒），具有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约80个/公斤。 | | 6 | 鸡翅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7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8 | 冻排骨 | 交货以干净、新鲜，色泽明显，肉呈鲜红色或淡红色、无异味，肉有弹性，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骨膜、赘肉，用手摸没有黏液。 | | 9 | 鱿鱼 | 每条不低于200g，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 | 10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11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12 | 肉胶 | 肉胶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异味，具有良好的弹性，符合标准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   （二）以上所有肉类、水产品等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 | | **样品类别** | **项目** | **指标（mg/Kg）** | **限量标准** | | 水产品 | 孔雀石绿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 呋喃它酮代谢物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 | 畜禽 | 兴奋剂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 磺胺类（总量） | ≤0.100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
| ▲ | 8 | **蔬菜、水果类的品质要求：**  （一）叶菜类要求使用率不低于90%，供菜重量需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二）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洁亮鲜艳。  （三）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四）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五）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六）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七）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八）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九）叶菜类：要求“干水”，不湿手及包装。  （十）有包装菜：应完整、干净。  （十一）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十二）瓜菜类：个大均匀、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十三）根菜类：挺实、无软化、无腐烂、无带泥、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十四）水果类：个大均匀、成熟、新鲜、无腐烂、无带泥、色泽正常、形状正常。  （十五）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叶菜类 | 菜心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2 | 叶菜类 | 白菜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 | 3 | 叶菜类 | 通菜 | | 4 | 叶菜类 | 大白菜 | | 5 | 叶菜类 | 韭菜 | | 6 | 瓜类 | 冬瓜 | | 7 | 瓜类 | 青瓜 | | 8 | 瓜类 | 白瓜 | | 9 | 瓜类 | 南瓜 | | 10 | 瓜类 | 萝卜 | | 11 | 瓜类 | 番茄 | | 12 | 芽苗类 | 大豆牙菜、绿豆牙菜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 | 13 | 豆类 | 豆角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列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 14 | 辛辣类 | 生姜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 15 | 辛辣类 | 蒜头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 16 | 辛辣类 | 生葱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十六）瓜、果、蔬菜必须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₃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 ≤4 | |
| ▲ | 9 | **食用油类的品质要求：**  （一）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二）符合国家GB/T 1534-2017一级花生油标准，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三）成品花生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需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非食用油或杂质。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四）食用油包装材料规定不回收，以免引起污染。  （五）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花生油质量要求：花生油质量要求（GB/T 1534-2017）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折光指数（20℃） | 1.460-1.465 | | 2 | 比重（20/4℃） | 0.914-0.917 | | 3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133.4mm） | ≤25（黄）1.5（红） | | 3 | 酸价（mgKOH/g） | ≤0.02 | | 4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 | 5 | 不溶性杂质% | ≤0.05 | | 6 | 含皂量% | ≤0.03 | | 7 |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10 | **大米质量标准：**  （一）有国家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16）（该标准只做参考，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三）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
| ▲ | 11 | **干货、副食品、调味品及杂货类的品质要求：**  （一）散装干货和豆类、调味品等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杂质。  （二）菇类要进行初加工，除杂质、豆类必须进行初步分拣、精选，剔除杂物（砂、石等）。  （三）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盐 | 梅菜 | 红豆 | 冰糖 | 沙茶王 | 绿豆 | | 紫菜 | 米粉 | 木耳 | 蚝油 | 豆腐干 | 蛋类 | | 豆腐 | 皮蛋 | 生粉 | 萝卜丁 | 老抽 | 白糖 | | 豆豉 | 茶树菇 | 汤料干货 | 凉茶材料 | 生抽 | 白醋 | | 云耳 | 酸梅酱 | 红糖 | 雪菜 | 甜面酱 | 芝麻油 |   （四）副食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
| ▲ | 12 | **熟食类的品质要求：**（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烧鸭 | 烧肉 | 叉烧 | | 烧鸡 | 烧鹅 | / |   （一）熟食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二）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熟食类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熟食类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三）蒸包类的质量标准：  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有国家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四）面包类的质量标准：  以小麦粉、酵母、食盐、水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辅料，经搅拌面团、发酵、整形、醒发、烘烤或油炸等工艺制成的食品，以及烤制成熟前或后在面包坯表面或内部添加奶油、人造黄油、蛋白、可可、果酱等制品。  （五）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
| ▲ | 13 | **溯源标准及要求**  食品溯源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要有SC标志，预包装食品要有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成交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采购人饭堂食品隐患，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采购人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  |  |  | | --- | --- | --- | |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 产品票证要求 | | 肉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 | 蔬菜瓜果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 | 1.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 | 粮油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 | 副食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 | 包点、牛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 |
| ★ | 14 | **质量考核制度**  （一）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成交供应商实行每月一次考核制度，同时成交供应商自觉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二）每月考核评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90分，月度评分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货款的30%。  （三）考核制度标准（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细则 | | | | | | 项类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扣分 | 备注 | | 配送要求 | 1. |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 2 | / | | 2. |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迟到超过半小时）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1分； | 1 | / | | 3. |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 1 | / | | 4. |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10分； | 10 | / | | 质量要求 | 5. |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8分； | 8 | / | | 6. | 食品卫生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 15 |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 | 7. |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10分； | 10 | / | | 8. | 货物品质与磋商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 3 | / | | 9.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10分； | 10 | / | | 10.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 5 | / | | 11. |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5 | / | | 12. | 成交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10 | / | | 13.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2 | / | | 14. |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 2 | / | | 15. | 成交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 2 | / | |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16. |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 5 | / | | 17. |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5分； | 5 | / | | 18. |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 10 | / | | 19. |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 10 | / | | 20. | 提供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 5 | / | | 满意度要求 | 21. | 被采购人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 2 | / | | 22. |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5分； | 15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23. | 因项目负责人沟通理解方面被采购人投诉，一次扣3分； | 3 | 一个月连续3次或以上被投诉，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 | 价格 | 24.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 5 | / | | 25.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 5 | / | | 交货 | 26. | 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10分； | 10 | / | | 27. |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 5 | / | | 28. | 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 5 | / | | 29.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3分； | 13 | / | | 30.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2 | / | | 31. |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2 | / | | 32.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10 | / | | 其他 | 33. | 该项目的服务人员信息不符合响应时提供的人员信息一致，且该项目的服务人员未按相关规定购买社保每次扣5分； | 5 | / | | 34. | 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 5 | / | | 35. |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每次扣2分。 | 2 | / | |
| ★ | 15 | **退（补）货流程**  （一）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令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  退货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产品名称 |  | 进货日期 |  | 进货数量 |  | | 生产商名称 |  | 验收部门 |  | 验收时间 |  | 退货数量 |  | | 退货原因 |  | | | | | | | | 退货申请人 |  | | 采购人意见 | | 签名：  年月 日 | | |   备注：  （一）《退货记录表》须在24小时内报送给采购人备案。  （二）由于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品有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补全食品，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伙食正常供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16 | **其他要求**  （一）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后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成交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广东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人。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鉴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成交供应商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投诉处理：如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调查取证并知会成交供应商，确认成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给予成交供应商书面警告，第二次违反要求则成交供应商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第三次违反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货款的30%。  （六）成交供应商需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两天内未作出整改的，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2000元/次，服务期内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书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货款的30%。 |
|  | 17 | 其他服务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速度、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相关制度等。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明确每个环节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具有现代化的管理系统（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类系统、可追溯食材来源），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质量安全。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组织实施突发状况，紧急配送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导致出现交通事故或无法及时配送的应急方案；因紧急用餐导致临时加餐，食品需求量加大无法按时按量配送的应急方案；因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导致食材需求量加或食材品种临时发生变化的应急方案；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人员短缺、食品来源受限的应急方案等。  （四）成交供应商提供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等）。  （五）成交供应商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并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  （六）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食品安全保险，其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七）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工等。  （八）需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配送车辆。  （九）具备供应保障能力，自有或合作畜禽水产或蔬果养殖基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永安派出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 54 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4，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收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收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收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收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默认时长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网（http://www.chancheng.gov.cn/zumiao/）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http://ccggzy.chancheng.gov.cn)、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网（http://www.chancheng.gov.cn/zumiao/）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80号2号楼

电 话：0757-83281109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可证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②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
| 8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报价在0%＜磋商折扣率≤100%范围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5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带“▲”条款响应情况 (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技术标准与要求”带“▲”号技术条款（共12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能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带“▲”号条款的，得6分，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0.5分/项，扣完0为止。 注： （1）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正偏离或无偏离即为满足条款要求。 （2）带“★”号的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 |
| 配送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配送人员配置、配送线路等）的全面性，可实施性，配送物流保障性，供应时效响应性等进行评审： 1、配送组织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配送物流有保障，供应时效性高，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2、配送组织方案可实施性较强，配送物流有较好保障，供应时效性尚可，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 3、配送组织方案不够全面，或欠实施性，或配送物流缺乏保障，或供应时效性难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2、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5分； 3、食品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相对完善，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管理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紧急配送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补救措施），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2、应急方案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5分； 3、应急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相对完善，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2、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5分； 3、安全、卫生保障措施简单，基本可行，相对完善，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退换货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及承诺进行评审： 1、退换货流程清晰、简洁且条件宽松，退换货情况分析具体，响应程度快，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分； 2、退换货流程清晰、条件较多，退换货情况分析较具体，响应程度较快，合理性较高，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4分； 3、退换货流程模糊、复杂，响应程度慢，合理性低，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6.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5、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6、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注：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系统统一查询平台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有效”的网页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撤销或已失效或已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追溯管理情况 (4.0分) | 响应供应商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须提供以下序号1或序号2的资料，得4分。 1、响应供应商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提供注册信息表及平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响应供应商已加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
| 配送能力运输能力（一） (3.0分) | 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提供1台配送车辆（非冷藏车/非冷链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自有配送车辆（非冷藏车/非冷链车）须同时提供①响应供应商名下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③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2）若为租赁配送车辆（非冷藏车/非冷链车），须同时提供①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租赁的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合同（协议/合同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的须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扫描件、②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③车辆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④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 |
| 配送能力运输能力（二） (4.0分) | 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响应供应商额外配备冷藏车/冷链车1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1）自有冷藏车、冷链车须同时提供①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③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及④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作证明材料。（2）若为租赁冷藏车、冷链车须同时提供①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合同（协议/合同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的须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③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及④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作证明材料。 |
| 同类项目业绩 (10.0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响应供应商名义承接过的食材配送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同一整体项目下签订一个或多个分项合同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
| 项目人员配置 (6.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评审： 1、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测）员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或食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有效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1个得1分；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有效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 注：同一人不同类别证书分值可以累计得分，同类证书按最高级别得分。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或资料不齐，不得分。 |
| 供应保障措施 (4.0分) | 1、响应供应商自有或合作畜禽水产类（或蔬果类）种养殖基地的，得2分。 注：若基地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基地权属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基地为响应供应商合作的，须提供响应供应商与养殖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合作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 2、响应供应商与肉类屠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的，得2分。 注：若为响应供应商自有屠宰资格的，须提供定点屠宰证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为合作关系的，须提供屠宰企业营业执照、屠宰企业定点屠宰证、响应供应商与屠宰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合作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 |
|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5.0分) | 响应供应商食品安全检验室仪器配置情况：1.微生物检测仪；2.农药残留检测仪；3.水质重金属检测仪；4.细菌检测仪；5.食品综合分析仪；6.多功能综合分析仪；7.食品重金属检测仪；8.食品添加剂检测仪；9.培养箱；10.显微镜等检验室仪器，每提供一类设备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同一种类设备只计算一次得分。若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须同时提供检验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发票应与所提供检测仪器名称对应）扫描件及设备图片作为证明材料；若为响应供应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检测仪器图片及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期需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作为证明材料；若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检测仪器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图片。提供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
| 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情况 (3.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及食品安全保险进行评审，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符合采购需求，且食品安全保险满足以下情况：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均可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1.响应供应商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得3分；2.人民币3000万元≤响应供应商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5000万元，得2分；3.人民币2000万元≤响应供应商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3000万元，得1分；4.响应供应商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2000万元，得0分。注：（1）若响应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保险：须同时提供①响应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发票、②保险单扫描件及③如已购买保险未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须出具到期后续保的承诺函，保证保险期限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且保额不少于原保单的保额（格式自拟）作证明材料）。2.若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购买：须提供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的承诺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磋商报价得分 (10.0分)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磋商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ZC-24JC010**

**项目名称：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  |  |
| --- | --- |
| 甲方： |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永安派出所 |
| 乙方：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 |
| **项目编号：** | GDZC-24JC010 |
| **甲 方：** |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永安派出所 |
| **乙方：**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 **合同性质：**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了规范甲方饭堂日常食材供应工作，确保食材安全、卫生，提升饭堂服务水平，加强饭堂的管理，促进廉政建设。甲方拟对饭堂的食材原材料配送的供货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为甲方全体员工提供早、午、晚共三餐的膳食供应。为供应肉类蔬菜（各类鲜肉、禽畜等肉类、冷冻肉类、水产、瓜菜类、水果类），食用油、大米、粉面、干货、副食品、调味品及杂货、奶制品类。所供应的货品必须量足价平，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每日就餐人数：早、午餐各约100人、晚餐约50人。因甲方单位勤务工作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拟提供用餐时间为每天早餐7：00-9：00，午餐时间11：30-12：30，晚餐：17：30-19：30。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甲方所需的货物供应，自动放弃或被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能再接受甲方的供货需求。

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各类标准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1 | **合同总额** | 合同折扣率为（大写）：百分之 （小写： %）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
| 2 | **合同总额内容** | （一）供货价格必须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费用、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低值易耗品费用、人工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在网上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相同等级品种的禅城区价格核定基准价，定价时间以每个月为一个周期（如遇节假日无价格公布的，则顺延至次工作日），每月15日（含15日）前的平均价格作为下期的供货基准价格。  （三）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乙方到佛山市禅城区3家或以上大型农贸市场（具体由甲方随机抽取）对各种食材询价并得出各种食材的市场平均单价作为供货基准价格（乙方提供市场货品价格图片作为证明文件），甲方将不定期进行核查，具体询价食材种类由甲方指定，市场平均单价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春节、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灾害性天气、突发性状况等持续时间较长的月份，由于供货价格波动太大，其定价原则可适当放宽。  （四）乙方须在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结算基准价清单，所有经甲方核定确认的交易价格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对未经确认的价格调增，均按原核定价结算。乙方应根据成交折扣率确认供货单价（含税费价），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清单，在当月供货结束后交甲方确认。  （五）每有一次实际供货价格高于通过以上方式核定的市场基准价的，将在考核时扣掉相应分数。  （六）供货定价=市场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具体例子：乙方的成交折扣率为95%，五花肉的市场基准价（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核定）为10元/斤，根据公式：实际结算价格=市场基准价×成交折扣率，则五花肉的实际结算价为10元/斤×95%=9.5元/斤。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
| 4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6 | **付款方式** | （一）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经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对无误，由乙方在次月15号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成交折扣率。  （二）每月的结算金额＝（汇总各类配送食材）当月每日结算金额合计-扣罚款（如有）。 |
| 7 | **付款要求** | （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全额发票。  （二）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三）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三、食品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四、货物车辆配送要求**

（一）货物配送要求：采用封闭的、有低温保鲜设备并符合国家卫生、动物防疫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猪肉的，还应当设置吊挂设施，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冻食品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二）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三）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四）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五）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乙方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六）各种货物应按各自特点进行配送运输：筐装、箱装及袋装货物应成垛堆码；打氧气包装的活水产类产品应水平放置；分菜筐标识朝外。

**五、服务要求**

**（一）配送要求**

1.甲方提前一天以电子通讯APP软件（如微信或QQ等）、短信、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3.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

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规定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早餐食材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6：30前完成送货，午餐食材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9：00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晚餐食材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16：00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食品产品送货清单。除甲方提前通知暂停供货外，其余时间须每日响应服务。乙方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前送达需经过甲方同意，否则视为未满足甲方要求的响应时间。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一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负责食材及其他商品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运输及搬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8.乙方的送货单应详细注明货物的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9.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0.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待甲方核对、签收后，供货才算完成。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11.如果甲方临时需要在周末或其他非配送时间增加订购的货物种类、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2.甲方提供主要的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及负责饭堂水电、燃气费的支付，乙方不得浪费；低值易耗品及其他所需工具由乙方提供，并根据实际消耗情况及时补充（如牙签、纸巾等，供甲方单位人员使用）。如需添置大件固定资产设备或批量用具，可向甲方提出添置需求。

1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甲方可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接受违约处罚。

15.货物的品质需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及要求。

**（二）备餐要求**

1.**早餐菜式：**饭堂按每餐6个以上品种准备早餐，包括但不限于粥、面包、包子、粉面、蒸饺、油条、肠粉、鸡蛋、玉米、番薯、牛奶麦片、豆浆等（任选四种）。

2.**午晚餐菜式：**每天合理提供营养搭配方案，每餐根据就餐人员的不同口味，烹饪不同菜系菜品（粤菜、湘菜、川菜、北方菜等），合理搭配热菜、凉菜、小吃等，每天提供至少一种水果或酸奶等产品。6月至10月时，每周提供两次凉茶或糖水给就餐人员食用。

3.**特色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炖汤、粉面（例如排骨、瘦肉、牛肉、牛腩、海鲜等类型）。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预约或限量笼仔饭、煲仔饭、麻辣食品等特色餐品供就餐人员选择。创造节假日过节氛围，在元宵、端午、中秋等传统节假日提供节日特色菜品或甜品，或根据实际节日需要举办主题特色美食节。

**（三）饭堂服务要求**

1.在没有突发事件的前提下，保证按时开饭。

2.饭菜色、香、味俱佳，营养配置科学，品种搭配合理。

3.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种厨房设备，杜绝各种安全事故和隐患。

4.各类肉菜、食品，确保无变质变味食物，确保无过夜的熟食，发现变质、腐烂、过期的食品，应立即报废处理。

5.每天打扫饭堂各一次，每次都要扫台、地面，每周大清洁一次，大清洁要求抹凳板，洗台面，洗地面。

6.炊具要用开水、药物消毒。每次用餐完毕后，由服务人员将剩余饭菜清扫并送到垃圾桶内，再经紫外线将餐具统一作二次消毒处理并妥善存放。

7.生、熟食物分仓保管，并分开砧板切割。

8.服务人员在分发饭菜时要穿上洁净的工作服，戴口罩，尽量用肢体语言进行简单的沟通。

9.非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厨房。

10.服务人员在下班前，全面检查一次炊事设备，锁好门窗，做到防范于未然。

11.待分发饭菜、汤水、点心、水果等食品，由服务人员专人看管，要加盖加罩。非分发人员，禁止进入配餐间。

12.饭堂煮好的饭、菜必须遮盖，防止苍蝇或其他污物污染。

13.加工所有食品和热油时，要按加工程序进行，杜绝火灾、工伤等事故的发生。

14.饭堂每年的餐具、食品等的抽检等所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按有关防疫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饭堂环境卫生、餐具进行防疫检测。做好灭蝇、灭鼠工作。

**六、**每次配送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1名配送员跟车配送。配送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食品，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卸货。同时派遣食品从业人员按甲方下单内容的数量在食材到达甲方食堂后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原材料初加工（包括分拣、清洗等）。

**七、鲜肉、畜禽等肉类的品质要求：**

（一）乙方根据自身经营资质和情况自行编制清单并在其响应文件内向甲方提供。

（二）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商、产地。

（三）在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瘦肉 | 脂肪含量低于5%，肉筋膜比较少，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
| 2 | 排骨 | 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骨膜、赘肉。呈鲜红色或淡红色、无异味，肉有弹性，用手摸没有黏液。 |
| 3 | 去皮五花肉 | 肥瘦比例为6：4，肥膘1cm以内，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
| 4 | 去皮上肉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5 | 牛肉 |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
| 6 | 白条鸡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Kg—1.5Kg，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
| 7 | 白条鸭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Kg，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八、鲜鱼等水产类的品质要求：**

（一）乙方根据自身经营资质和情况自行编制清单并在其响应文件内向甲方提供。

（二）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名称、规格、生产地。

（三）在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内容等供货通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标准严格进行现场加工。

（四）乙方为保证鱼类新鲜，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准时供货。（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鲩鱼 | 每条不低于1000g，新鲜生猛，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完整，身上覆有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痕，无异味。 |
| 2 | 鲩鱼芯 | 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鱼膜、肥油。放血干净，呈鲜色或有荧光色、无异味，用手摸肉有弹性，切口肉微凸，没有血水和杂质。 |
| 3 | 海鲜 | 重量均匀、达标，新鲜生猛，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完整，身上覆有透明黏液层，肉身的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痕，保持新鲜海产品应有的弹性，带有正常的海腥味而无异味。 |

**九、冻品类及其制品的品质要求：**

（一）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过关，无掺假。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进口冻品目的地应当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施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标识。（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仓鱼 | 每条不低于2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2 | 带鱼 | 每条不低于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3 | 泥猛鱼 | 每条不低于200g，无头，无内脏，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
| 4 | 香菇贡丸 | 15g/粒（500g约40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约80个/公斤。 |
| 5 | 牛肉丸 | 15g/粒（500g约40粒），具有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标准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重量约80个/公斤。 |
| 6 | 鸡翅 |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7 | 方火腿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8 | 冻排骨 | 交货以干净、新鲜，色泽明显，肉呈鲜红色或淡红色、无异味，肉有弹性，形状正常，无多余的脊骨和骨膜、赘肉，用手摸没有黏液。 |
| 9 | 鱿鱼 | 每条不低于200g，皮肤天然色泽明显，表面黏液不粘手，无异味。 |
| 10 | 腊肠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11 | 腊肉 |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
| 12 | 肉胶 | 肉胶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异味，具有良好的弹性，符合标准的有关规定，其中水分≤60%，蛋白质≥10%，脂肪≤25%，淀粉含量≤10%。 |

（二）以上所有肉类、水产品等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 |
| **样品类别** | **项目** | **指标（mg/Kg）** | **限量标准** |
| 水产品 | 孔雀石绿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 呋喃它酮代谢物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 呋喃唑酮代谢物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
| 呋喃妥因代谢物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
| 畜禽 | 兴奋剂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 磺胺类（总量） | ≤0.100 |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十、蔬菜、水果类的品质要求：**

（一）叶菜类要求使用率不低于90%，供菜重量需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二）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洁亮鲜艳。

（三）硬度：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四）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五）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六）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七）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八）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九）叶菜类：要求“干水”，不湿手及包装。

（十）有包装菜：应完整、干净。

（十一）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十二）瓜菜类：个大均匀、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十三）根菜类：挺实、无软化、无腐烂、无带泥、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十四）水果类：个大均匀、成熟、新鲜、无腐烂、无带泥、色泽正常、形状正常。

（十五）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名** | **质量描述** |
| 1 | 叶菜类 | 菜心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
| 2 | 叶菜类 | 白菜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形态、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
| 3 | 叶菜类 | 通菜 |
| 4 | 叶菜类 | 大白菜 |
| 5 | 叶菜类 | 韭菜 |
| 6 | 瓜类 | 冬瓜 |
| 7 | 瓜类 | 青瓜 |
| 8 | 瓜类 | 白瓜 |
| 9 | 瓜类 | 南瓜 |
| 10 | 瓜类 | 萝卜 |
| 11 | 瓜类 | 番茄 |
| 12 | 芽苗类 | 大豆牙菜、绿豆牙菜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芽苗细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
| 13 | 豆类 | 豆角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列病虫害斑。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 14 | 辛辣类 | 生姜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 15 | 辛辣类 | 蒜头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 16 | 辛辣类 | 生葱 | 产品需有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十六）瓜、果、蔬菜必须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₃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 ≤4 |

**十一、食用油类的品质要求：**

（一）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二）符合国家GB/T 1534-2017一级花生油标准，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三）成品花生油的包装、运输和储存，需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非食用油或杂质。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四）食用油包装材料规定不回收，以免引起污染。

（五）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花生油质量要求：花生油质量要求（GB/T 1534-2017）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标准** |
| 1 | 折光指数（20℃） | 1.460-1.465 |
| 2 | 比重（20/4℃） | 0.914-0.917 |
| 3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133.4mm） | ≤25（黄）1.5（红） |
| 3 | 酸价（mgKOH/g） | ≤0.02 |
| 4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
| 5 | 不溶性杂质% | ≤0.05 |
| 6 | 含皂量% | ≤0.03 |
| 7 | （1）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4）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十二、大米质量标准：**

（一）有国家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16）（该标准只做参考，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三）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

**十三、干货、副食品、调味品及杂货类的品质要求：**

（一）散装干货和豆类、调味品等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杂质。

（二）菇类要进行初加工，除杂质、豆类必须进行初步分拣、精选，剔除杂物（砂、石等）。

（三）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盐 | 梅菜 | 红豆 | 冰糖 | 沙茶王 | 绿豆 |
| 紫菜 | 米粉 | 木耳 | 蚝油 | 豆腐干 | 蛋类 |
| 豆腐 | 皮蛋 | 生粉 | 萝卜丁 | 老抽 | 白糖 |
| 豆豉 | 茶树菇 | 汤料干货 | 凉茶材料 | 生抽 | 白醋 |
| 云耳 | 酸梅酱 | 红糖 | 雪菜 | 甜面酱 | 芝麻油 |

（四）副食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十四、熟食类的品质要求：**（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  |  |  |
| --- | --- | --- |
| 烧鸭 | 烧肉 | 叉烧 |
| 烧鸡 | 烧鹅 | / |

（一）熟食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二）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熟食类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熟食类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蒸包类的质量标准：

蒸包应按照《速冻面米制品》（GB19295-2011）中包子速冻预包装食品的标准执行。包装上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保存温度、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有国家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

（四）面包类的质量标准：

以小麦粉、酵母、食盐、水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辅料，经搅拌面团、发酵、整形、醒发、烘烤或油炸等工艺制成的食品，以及烤制成熟前或后在面包坯表面或内部添加奶油、人造黄油、蛋白、可可、果酱等制品。

（五）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十五、溯源标准及要求**

食品溯源要求：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要有SC标志，预包装食品要有以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甲方饭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甲方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  |  |  |
| --- | --- | --- |
|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 产品票证要求 |
| 肉类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
| 蔬菜瓜果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 | 1.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
| 粮油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产品企业）或《食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
| 副食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
| 包点、牛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

**十六、质量考核制度**

（一）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实行每月一次考核制度，同时乙方自觉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二）每月考核评分为100分，合格标准为90分，月度评分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的1%。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货款的30%。

（三）考核制度标准（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细则 | | | | |
| 项类 | 序号 | 评分细则 | 扣分 | 备注 |
| 配送要求 | 1. |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2分； | 2 | / |
| 2. | 在协议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迟到超过半小时）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1分； | 1 | / |
| 3. |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1分； | 1 | / |
| 4. |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拒收，每次扣10分； | 10 | / |
| 质量要求 | 5. |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验证明的，每次扣8分； | 8 | / |
| 6. | 食品卫生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15分； | 15 |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
| 7. |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10分； | 10 | / |
| 8. | 货物品质与磋商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3分； | 3 | / |
| 9. |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10分； | 10 | / |
| 10.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5分； | 5 | / |
| 11. |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5 | / |
| 12. | 乙方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10 | / |
| 13.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2 | / |
| 14. | 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 2 | / |
| 15. | 乙方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 2 | / |
|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16. |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5分； | 5 | / |
| 17. |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5分； | 5 | / |
| 18. |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10分； | 10 | / |
| 19. |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10分； | 10 | / |
| 20. | 提供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 5 | / |
| 满意度要求 | 21. | 被甲方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2分； | 2 | / |
| 22. |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15分； | 15 |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23. | 因项目负责人沟通理解方面被甲方投诉，一次扣3分； | 3 | 一个月连续3次或以上被投诉，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
| 价格 | 24. | 未按约定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 5 | / |
| 25.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 5 | / |
| 交货 | 26. | 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10分； | 10 | / |
| 27. |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并警告一次； | 5 | / |
| 28. | 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5分； | 5 | / |
| 29.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3分； | 13 | / |
| 30.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2 | / |
| 31. | 未按甲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2 | / |
| 32.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甲方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10 | / |
| 其他 | 33. | 该项目的服务人员信息不符合响应时提供的人员信息一致，且该项目的服务人员未按相关规定购买社保每次扣5分； | 5 | / |
| 34. | 有违反磋商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 5 | / |
| 35. | 甲方认为应当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每次扣2分。 | 2 | / |

**十七、退（补）货流程**

（一）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令乙方以不影响甲方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退货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产品名称 |  | 进货日期 |  | 进货数量 |  |
| 生产商名称 |  | 验收部门 |  | 验收时间 |  | 退货数量 |  |
| 退货原因 |  | | | | | | |
| 退货申请人 |  | | 甲方意见 | | 签名：  年月 日 | | |

备注：

（一）《退货记录表》须在24小时内报送给甲方备案。

（二）由于乙方供应的食品有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若乙方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补全食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甲方的伙食正常供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他要求**

（一）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成交后后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供应的各类副食品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乙方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广东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乙方在每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市场价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投诉处理：如乙方的供货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甲方调查取证并知会乙方，确认乙方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给予乙方书面警告，第二次违反要求则乙方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第三次违反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货款的30%。

（六）乙方需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两天内未作出整改的，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2000元/次，服务期内累计发出整改通知书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期货款的30%。

**十九、其他服务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速度、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相关制度等。

（二）乙方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明确每个环节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同时要求乙方具有现代化的管理系统（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类系统、可追溯食材来源），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质量安全。

（三）乙方提供组织实施突发状况，紧急配送的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导致出现交通事故或无法及时配送的应急方案；因紧急用餐导致临时加餐，食品需求量加大无法按时按量配送的应急方案；因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导致食材需求量加或食材品种临时发生变化的应急方案；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人员短缺、食品来源受限的应急方案等。

（四）乙方提供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等）。

（五）乙方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并提供退换货流程，退换货过程便利性的说明、响应时间承诺。

（六）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及食品安全保险，其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七）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工等。

（八）需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配送车辆。

（九）具备供应保障能力，自有或合作畜禽水产或蔬果养殖基地。

**二十、食品验收要求**

（一）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二）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三）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四）甲方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48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五）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六）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七）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八）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5袋进行称重；

2.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九）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必须配合相关质检单位对商品质量检测的相关要求。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由甲方视情况采取其它必要措施，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将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十）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甲方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甲方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十一）经验收抽查检测发现以下食品问题，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立案处罚。除将接受食品安全法处罚外，还应承担磋商文件与合同所涉及的相关责任。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十二）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必须负担全数医药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二十一、人员配置**

（一）乙方必须派遣经体检合格的持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工作。

（二）乙方须根据本项目需要配置一个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主管兼厨师长（1名）、厨师（1名）、服务员及杂工（3名）、配送员（1名）等，主管兼厨师长、厨师均须具有厨师证。乙方须将与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相关证件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甲方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甲方作出变更登记。

（四）乙方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服务团队人员在甲方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意外伤亡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在服务期间，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福利待遇，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与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二十二、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四）涉及乙方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供货地点及与本项目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十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二十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累计。

**二十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一）甲方有异议时，应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二十八、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十、税费**

（一）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三十一、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三十二、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三十三、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否 ；

（二）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三）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三十四、其它：**

（一）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五）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4-00770**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JC010**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4JC01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4JC01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永安派出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DZC-24JC01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永安派出所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4JC01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